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添顺)

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黄添顺	10	10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添顺	6	6	0	0

二、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7 日	1、关于《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8日	1、关于《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1日	1、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同意

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p>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2022年4月28日	1、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1、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5日	<p>1、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7月18日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年8月30日	1、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9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与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展开讨论。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新业务拓展、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等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说明事项

- （一）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二）2022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三）2022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2022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

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添顺

2023年4月28日